

國立中正大學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3 節]

科目名稱	民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一、(50 分) 甲是乙公司之董事長，甲為使乙公司能標得丙公司之 A 工程，主動求助於宣稱與丙公司之董事長丁關係深厚的戊。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以不實事由欺罔甲給付新臺幣 200 萬元，甲欲透過戊藉此款項行賄丁，俾爭取承包 A 工程，惟乙嗣後並未得標。今甲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戊請求賠償所交付之款項，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200 萬元本息。對此，戊一方面主張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他方面又抗辯甲所交付之金錢係為違法行賄丁之用，圖藉丁、戊之力量，為乙牟取承包 A 工程，故甲之金錢給付不得請求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(15 分) 甲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戊賠償所交付之 2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

(二) (20 分) 甲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戊返還 200 萬元本息，是否有理？

(三) (15 分) 設若乙公司投標承攬庚機關之 B 工程，並於得標後將該工程轉包予

辛公司施作。乙為讓辛便於與庚行文之用，乙之法定代理人甲便將乙公司之大小章交付辛之法定代理人壬，告知其大小印章僅限於行文庚之用。壬嗣後向癸碎石場訂購預拌混凝土，壬並在與癸簽訂之預拌混凝土合約書上蓋用乙之公司大小章。今癸已依約供應預拌混凝土，惟未獲清償貨款，壬已不知去向。問癸訴請乙給付貨款，是否有理？